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
暨诉讼结果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最高法民申 1763 号），对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再审案件作出裁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收到公司股东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转来的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（[2015]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6 号）等司法文书复印件，时任公司的三家股东西藏新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西藏丰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西藏新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原告”或“再审申请人”）于 2015 年 12 月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，起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、萍乡市富海新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大连汇能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合称“被告”）返还原物纠纷一案已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。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参加诉讼通知书》，因本案处理结果同公司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，法院通知公司作为上述案件的第三人参加诉讼。2016 年 9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5]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6 号），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。2016 年 10 月 21 日，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（[2016]沪民终 412 号），判决驳回原告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19]最高法民申 1763 号），因再审申请人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5）沪一中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书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沪民终 412 号]

民事判决书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，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上述再审案件的审理。

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、2016 年 1 月 20 日、2016 年 9 月 29 日、2016 年 10 月 22 日、2018 年 7 月 4 日、2019 年 4 月 5 日将相关情况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进行了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3、临 2016-005、临 2016-026、临 2016-028、临 2018-042、临 2019-019。

二、诉讼结果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最高法民申 1763 号），驳回了再审申请人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该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本诉讼，本案的结果对公司损益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8 日